

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四、營業場所之衛生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五、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三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等機構一千公尺以上。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等機構二千公尺以上。

前項第五款所定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自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日起三年內，該營業場所同一地址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使用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苗栗縣內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爰擬具「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對於該營業場所再行申請設立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距離限制之排除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苗栗縣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縣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與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四、營業場所之衛生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五、營業場所應距離住宅區三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等機構一千公尺以上。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等機構二千公尺以上。 前項第五款所定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攸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爰明定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 二、電子遊戲場業對環境安寧、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甚鉅，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與住宅區及幼兒園、學校、醫院等機構保持一定距離，並明定距離之測量方式。

第五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自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日起三年內，該營業場所同一地址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所有權人可自由決定其所有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並應瞭解使用目的、用途。雖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惟鑒於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考量營業場所所有權人於社會責任應容忍範圍，爰明定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該營業場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使用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前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用途符合電子遊戲場業使用者，為保障其對使用執照之信賴利益，爰明定排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